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
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2026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条 总 则

为保障本团体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加强会费收支的规范化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 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民函〔2020〕81 号）及《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团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团体全体会员（含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监事单位、理事长单位、监事长单位及个人会员）的会费缴纳、使用、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会费标准

本团体会费按年度缴纳，具体标准如下：

（一）会员单位：2000 元/年；

（二）理事单位：5000 元/年；

（三）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10000 元/年；

（四）监事单位、监事长单位免收会费；

（五）个人会员：500 元/年。

第四条 会员在履行缴纳会费义务的基础上，享有以下服务：

（一）可在宣传材料中使用本团体会员身份标识；

（二）可参加本团体组织的“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符合性评定”（须单独付费）；

（三）可参加本团体组织的中国软件估算大会、软件造价评估技能大赛、行业典型案例征集、标准宣贯会议等大型品牌活动；

（四）可参加本团体组织的会员交流、技术沙龙等日常活动；

（五）参加《软件工程造价师》《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软件造价评估师》等培训课程时，可享受会员优惠价格；

（六）可获取并使用本团体发布的《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仅限会员内部使用，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七）可及时获取本团体发布的行业政策动态、标准制（修）订信息及相关技术资讯。

第五条 会费的收取

（一）会费是本团体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会员应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二）已入会会员会费按年度缴纳，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

（三）新会员自批准入会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当年会费，具体如下：

上半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入会的，缴纳全年会费；

第三季度（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入会的，缴纳半年会费；

第四季度（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入会的，免缴当年会费。

（四）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五）会费由本团体秘书处统一收取，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电子票据》。

第六条 欠费处理措施

（一）已入会会员未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的，本团体于缴费截止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催缴。

（二）会员连续一年未缴纳会费的，依照本团体章程规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资格终止后，由秘书处报理事会确认，并向会员公告。

第七条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

（一）会费主要用于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及日常办公运营支出，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团体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本团体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团体每年向会员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的审查和监督；

（四）本团体在年检时，按规定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八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与修改

（一）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本团体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二）除前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团体理事会。

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本团体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